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69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80000A_113016915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691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4812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3/10/18 10:16



1130005391

有附件